

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9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为紧急临时会议，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要求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公司全体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小波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，同意选举吴林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补选完成之后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构成情况如下：

- 战略委员会：吴小波（主任委员）、洪一丹、吴群良、吴林、郭德明；
- 审计委员会：黎万俊（主任委员）、蒋青云、尹德军、吴群良、吴林；
- 提名委员会：蒋青云（主任委员）、黎万俊、尹德军、吴群良、吴林；
-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尹德军（主任委员）、蒋青云、黎万俊、吴群良、吴林。

特此公告。

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9月24日